附件1

机构改革转由相关部门处理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标题 | 发文字号 | 备注 |
| --- | --- | --- | --- |
|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 桂民发〔2014〕56号 | 转由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处理 |
| 2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志愿者注册工作的意见 | 桂民发〔2017〕62号 | 转由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处理 |
| 3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等11部门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 | 桂民规〔2018〕9号 | 转由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处理 |
| 4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等7部门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实施意见 | 桂民规〔2019〕3号 | 转由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处理 |
| 5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工作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桂民规〔2019〕8号 | 转由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处理 |
| 6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全区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民规〔2020〕3号 | 转由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处理 |
| 7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公布全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 桂民规〔2021〕1号 | 转由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处理 |
| 8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意见 | 桂民规〔2021〕2号 | 转由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处理 |
| 9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办法（试行）》的通知 | 桂民规〔2021〕4号 | 转由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处理 |

注：经商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本轮机构改革前以自治区民政厅文号制发的属于原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等业务的规范性文件，转由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处理。